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各董事(「董事」)謹此呈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3	47,456	55,458	132,673	146,517
營業額	3	28,102	40,790	81,863	88,672
銷售成本		(22,627)	(25,116)	(60,786)	(52,381)
毛利		5,475	15,674	21,077	36,291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4	(17,085)	(6,523)	1,211	(33,2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62)	(6,949)	(19,665)	(23,565)
行政開支		(9,942)	(11,538)	(30,212)	(34,547)
經營虧損		(27,114)	(9,336)	(27,589)	(55,053)
融資成本	5	(783)	(1,314)	(2,326)	(3,544)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 之虧損	9	–	–	(986)	–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 企業部分權益之虧損		–	–	–	(5,8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3	–	1,418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 溢利／(虧損)		562	765	(3,135)	2,385
除稅前虧損		(26,912)	(9,885)	(32,618)	(62,104)
所得稅開支	6	(16)	(17)	(15)	(103)
本期間虧損		(26,928)	(9,902)	(32,633)	(62,207)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334)	(9,902)	(31,652)	(62,207)
非控股權益		(594)	–	(981)	–
		(26,928)	(9,902)	(32,633)	(62,2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26,928)	(9,902)	(32,633)	(62,207)
本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4,070)	(10)	(4,092)	(193)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					
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9	-	-	14	-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					
之匯兌差額		485	-	372	-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					
投資之匯兌差額		(802)	42	(803)	(12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1,315)</u>	<u>(9,870)</u>	<u>(37,142)</u>	<u>(62,521)</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626)	(9,870)	(35,076)	(62,521)
非控股權益		(1,689)	-	(2,066)	-
		<u>(31,315)</u>	<u>(9,870)</u>	<u>(37,142)</u>	<u>(62,521)</u>
每股虧損(港元)					
— 基本及攤薄	8	<u>(0.052)</u>	(經重列) <u>(0.055)</u>	<u>(0.107)</u>	(經重列) <u>(0.42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44	-	13,374	235,391	15,479	3,098	23,692	(165,987)	128,191	-	128,19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2,207)	(62,207)	-	(62,20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93)	-	(193)	-	(193)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 匯兌差額	-	-	-	-	-	-	(121)	-	(121)	-	(12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14)	(62,207)	(62,521)	-	(62,521)
註銷購股權	-	-	(1,801)	-	-	-	-	1,801	-	-	-
購股權失效	-	-	(9,816)	-	-	-	-	9,81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開支	-	-	913	-	-	-	-	-	913	-	913
發行普通股	3,560	66,400	-	-	-	-	-	-	69,960	-	69,960
減：股份發行開支	-	(1,523)	-	-	-	-	-	-	(1,523)	-	(1,52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04</u>	<u>64,877</u>	<u>2,670</u>	<u>235,391</u>	<u>15,479</u>	<u>3,098</u>	<u>23,378</u>	<u>(216,577)</u>	<u>135,020</u>	<u>-</u>	<u>135,02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056	113,728	3,385	235,391	15,479	3,098	23,675	(235,542)	169,270	28,643	197,91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1,652)	(31,652)	(981)	(32,633)
本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3,007)	-	(3,007)	(1,085)	(4,092)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 撥回之匯兌差額	-	-	-	-	-	-	14	-	14	-	14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 匯兌差額	-	-	-	-	-	-	372	-	372	-	372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 匯兌差額	-	-	-	-	-	-	(803)	-	(803)	-	(80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424)	(31,652)	(35,076)	(2,066)	(37,142)
發行普通股	53,116	161,819	-	-	-	-	-	-	214,935	-	214,935
減：股份發行開支	-	(6,824)	-	-	-	-	-	-	(6,824)	-	(6,82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3,172</u>	<u>268,723</u>	<u>3,385</u>	<u>235,391</u>	<u>15,479</u>	<u>3,098</u>	<u>20,251</u>	<u>(267,194)</u>	<u>342,305</u>	<u>26,577</u>	<u>368,882</u>

附註：

- a. 特別儲備(i)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ii)本公司於遷冊日期，於抵銷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連同累計虧損後錄得特別儲備約212,948,000港元，遷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而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c.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以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期間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產生之銷售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22,563	15,426	50,759	41,621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	5,530	25,317	30,527	46,351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	9	47	577	700
	28,102	40,790	81,863	88,672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9,354	14,668	50,810	57,845
	47,456	55,458	132,673	146,517

附註：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在對銷相關成本後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入賬。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7,890)	(7,034)	274	(34,060)
股息收入	47	33	96	33
利息收入	120	14	197	181
雜項收入	640	464	691	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	-	(47)	-
固定資產撇銷	-	-	-	(4)
	<u>(17,085)</u>	<u>(6,523)</u>	<u>1,211</u>	<u>(33,232)</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包括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7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48,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0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9,912,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一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57	407	974	1,153
一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426	907	1,352	2,391
	<u>783</u>	<u>1,314</u>	<u>2,326</u>	<u>3,544</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	17	15	103
	<u>16</u>	<u>17</u>	<u>15</u>	<u>103</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貴陽舒美達制藥廠有限公司 (「舒美達」) 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受優惠稅率15%。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毋須承擔任何所得稅開支。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26,334)	(9,902)	(31,652)	(62,20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502,073	178,830	296,663	147,605
每股基本虧損 (港元)	<u>(0.052)</u>	<u>(0.055)</u>	<u>(0.107)</u>	<u>(0.42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之本公司之供股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本公司之供股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攤薄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9. 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妙盛有限公司70%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瑩潤藥業有限公司）（「瑩潤」）（統稱「出售集團」），總代價現金12,6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而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此後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瑩潤之公司名稱更改為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所產生收入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四年中推出的中藥油產品。考慮到在銷售藥油產品方面之競爭劇烈，而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在中國製造藥品及在其他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投資，董事認為是項出售乃本集團出售於出售集團之投資套現的上佳機會。有關出售集團之出售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

出售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商譽	16,199
存貨	11,5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7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42,644
	<hr/>
貿易應付賬款	13,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18
應付稅項	592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20,06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22,577
	<hr/> <hr/>

出售集團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即出售出售集團之完成日期)之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商譽	16,199
存貨	12,48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3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41,044
	<hr/>
貿易應付賬款	13,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10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21,65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9,389
	<hr/> <hr/>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已收現金代價	12,600
保留30%股權之公平值	5,817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4)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19,389)
	<hr/>
	<hr/> <hr/>
	(986)
	<hr/>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6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
	<hr/>
	<hr/> <hr/>
	8,955

10.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Deep Value Financing Fund (「**Deep Value**」) 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向Deep Value收購 (「**DVF收購事項**」) 一組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療實驗室測試服務及醫療保健維護服務之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輝集團有限公司 (「**誠輝**」) 與Deep Value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誠輝有條件同意購買而Deep Value有條件同意出售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3,000,000港元 (「**DVF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DVF收購事項尚待完成。DVF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表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誠輝與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王守謙先生 (「**認購人**」) 訂立認購契據，據此，誠輝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購買三股誠輝新股份 (「**誠輝認購股份**」)，佔誠輝經配發及發行誠輝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總認購價為3,138,000港元 (「**誠輝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誠輝認購事項尚待完成。誠輝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表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誠輝與吳錦祥先生及符輝珍女士 (統稱「**該等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誠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Asia Molecular Diagnostics Limited (以新科技醫學診斷中心營業) (「**Asia Molecula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sia Molecular欠付該等賣方之貸款總額，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數882,713.16港元，總現金代價為1,600,000港元 (可予調整) (「**Asia Molecular收購事項**」)。Asia Molecular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診斷服務。Asia Molecular收購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發生。Asia Molecular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表之公告內。

業務回顧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前稱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仁醫療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華仁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華仁認購股份0.128港元（「華仁醫療認購事項」）。華仁醫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經扣除費用，華仁醫療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7百萬港元，擬用於撥付本集團現正物色以作未來發展之公司之任何潛在股權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i)約3.60百萬港元已投資於一項專注於醫藥及保健相關行業的基金投資；(ii)約5.29百萬港元（包括4.83百萬港元代價及0.46百萬港元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已投資於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Health」），作為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至提供健康管理及康樂服務；及(iii)餘款約23.81百萬港元未動用，仍在銀行，並將用作撥資可能收購主要從事下列業務公司之股權：(a)提供基因診斷檢測服務；(b)銷售及製造個人護理產品；及(c)中國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網上貿易及銷售平台（「可能收購項目」）。每股華仁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0.127港元，而華仁認購股份面值約為2,578,125港元。有關華仁醫療認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董事會建議將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合併股份，當中252,687,3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股份合併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寄發之通函。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鑑於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性質亦與保健行業有關，董事認為，華仁醫療認購事項乃本集團與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策略性合作，奠下日後出現機會時之業務合作基礎，將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銀智發展有限公司（「銀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New Health，華仁醫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銀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New Health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New Health之23股認購股份（佔其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3%），現金代價4,830,000港元（「NH認購事項」）。於NH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時，New Health成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有關NH認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預期NH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至提供健康管理及康樂服務（New Health從事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華仁醫療認購事項及NH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及華仁醫療為未來的潛在業務合作探索更多機會，充份利用其本身專業知識並為本集團引入新收入來源。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

為了讓本集團調配更多資源在中國製造藥品及在其他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投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四名買家（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妙盛有限公司7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6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預期買家在中國藥油市場進行銷售及營銷方面的資源與專家可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帶來好處。有關是項出售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

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50,378,296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81,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189,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i)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95港元收市價折讓約38.98%；(ii)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約每股股份0.284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6.80%；(iii)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約每股股份0.341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28%；及(iv)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9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203港元折讓約11.33%。

供股之完成發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335,208,000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17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115,000,000港元用作擴展保健相關分部業務（如提供分子檢測及醫療診斷檢測服務），包括(a)約100,000,000港元供DVF收購事項之用；及(b)約15,000,000港元用作在香港成立分子遺傳學檢測實驗室；(ii)約24,000,000港元撥資可能收購項目；(i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新的放債業務；及(iv)約1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69,3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5,700,000港元尚未被動用，存放於銀行作擬定用途。供股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發表之公告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表之通函內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章程內。

擴展其他保健護理相關分部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找把業務擴展至其他保健護理相關分部的機會，包括提供分子遺傳學檢測及醫療診斷檢測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已物色本集團正收購／將收購的保健護理相關業務，包括DVF收購事項及Asia Molecular收購事項。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已購置高端設備，以及聘請分子遺傳學檢測專家建立分子遺傳學實驗室。本集團的分子遺傳學實驗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投入運作。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繼續為(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以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營業額

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為81,8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約為88,67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之營業額減少7.68%。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之附屬公司舒美達之整個期間營業額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確認，減少部分被其所作出之貢獻所抵銷，該營業額整體減少主要因為如上文「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一段所述之出售妙盛有限公司的70%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取消綜合計算瑩潤的業績。瑩潤主要從事藥油產品銷售以及此取消綜合計算已導致本集團營業額減少。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儘管日用化妝品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繼續面對市況的重重挑戰以及若干日用化妝品的表現回落，競爭力降低，並逐漸淡出中國市場，惟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約41,621,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約50,75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其中一間蘇州附屬公司出口日用化妝品業務穩定改善所致。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大幅減少。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約46,351,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約30,52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瑩潤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銷售藥油產品（包括獅馬龍活絡油、獅馬龍紅花油及雙龍驅風油）明顯減少，儘管該減少部分被舒美達之主要產品薑黃消痙搽劑之貢獻所抵銷。由於瑩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已從附屬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僅確認了瑩潤一個月的營業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舒美達，舒美達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之營業額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完全確認。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該分部出現重大的形勢扭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收益淨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虧損淨額約34,100,000港元）。董事將繼續小心謹慎行事，以及藉著投資有回報潛力的上市證券，根據證券買賣業務的投資策略物色合適的證券投資機會。

毛利及毛利率

與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約36,291,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毛利大幅減少為約21,0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毛利率約25.75%，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毛利率約40.93%減少約15.18%。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因為(i)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壓力增加；以及(ii)若干產品因中國競爭激烈而降低售價。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9,66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之開支減少約3,900,000港元或16.55%。減少主要因為本公司在蘇州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減少在中國市場推出新產品，引致精簡營銷與銷售團隊及減少市場推廣活動而減少在廣告及營銷方面的支出（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約8.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約11.5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在中國市場推出新產品而在市場推廣活動上花費更多廣告及營銷支出，而本公司在蘇州的附屬公司則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因此享受得到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所帶來的營銷效益與效果。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行政開支約為30,212,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約34,547,000港元，減少約12.55%。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為事實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產生較少研發成本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3.1百萬港元）以及由於透過減少員工人數的成本節省措施以及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之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約900,000港元，因而本集團產生較少員工成本約12.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13.4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之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淨虧損約32,6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約62,20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淨虧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則為約34.1百萬港元；(i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4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被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一次性虧損約5.9百萬港元已不再存在，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業務表現大幅改善遭下列各項部份抵銷：(i)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壓力；(ii)若干產品因中國競爭激烈而降低售價，從而造成毛利率下跌；及(iii)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約3.1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繼續物色合適的證券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成功改造證券買賣業務策略，投資有回報潛力的上市證券，並從證券買賣錄得淨收益。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細心地探索證券投資機會，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多收益。

從事放債業務

為擴闊收入來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自牌照法庭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

為緩減放債業務之業務風險，本集團經已採納放債政策及放債程序手冊，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處理及／或監察放債程序提供指引。隨著香港小額融資的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透過供股籌集20百萬港元以撥資放債業務。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預期放債業務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經營。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監察該業務的進展。

香港及中國醫藥及保健業務發展計劃

展望將來，鑑於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壓力增加，中國的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以及日用化妝品行業面對不少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納「開源節流」的策略。本集團引進成本節省策略，以減低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生產成本增加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將根據其證券貿易業務投資策略繼續進行盡職審查及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投資具回報潛力的上市證券。本集團將繼續藉著下列方式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i)擴展香港及中國批發渠道及互聯網銷售，(ii)引進新的保健相關產品，以擴充產品組合；(iii)收購從事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維護服務的公司；及(iv)利用由舒美達持有的廠房，開發及製造新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為致力給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董事將繼續物色及識別潛在收購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包括個人護理、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業務分部，涉及的可能收購股權公司主要為從事：(i)銷售及製造個人護理產品；(ii)提供醫療或基因診斷檢測服務及醫療保健維護服務；及(iii)香港及中國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網上貿易及銷售平台。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相關股份 的累計好倉	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張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37	679,081	0.054%
梁伯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37	679,081	0.054%
陳妙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37	679,081	0.054%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3,436,5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7,812,500	20.41%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3,436,5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到期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購股權將不會根據到期計劃進一步授出，而所有與到期計劃有關之已授出購股權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註銷或失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令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因供股 調整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37	1,604,850	-	432,393	-	-	-	2,037,243
僱員及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37	8,302,424	-	2,236,924	-	-	-	10,539,348
可行使購股權			9,907,274	-	2,669,317	-	-	-	12,576,591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045	-	-	-	-	-	0.6337

附註：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均就股份合併作追溯調整，從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分別從49,536,370份調整至9,907,274份以及從0.1609港元調整至0.8045港元。
- 於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亦分別從9,907,274份調整至12,576,591份以及從0.8045港元調整至0.6337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2,576,591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1,263,436,500股股份）之0.995%。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7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447名僱員），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總員工成本約為16.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期間：約18.1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上述計劃及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期間：1,6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本公司主席須在執行董事缺席下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張鴻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無法在執行董事缺席下舉行有關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張鴻先生因其他事務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梁伯豪先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李健強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有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答覆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之提問並與之溝通。

競爭及利益衝突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與5.29條，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經已遵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